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唐燕珠
電話：7532832
傳真：7248931
電子信箱：tycul01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90026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災修工程標準作業流程圖(SOP)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資料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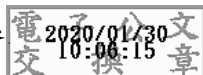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掌握災害搶救時效，請各單位於災害發生時，依災修工程標準作業流程圖(SOP)及相關資料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1月16日簽奉一層核准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災修工程標準作業流程圖(SOP)係依108年11月26日召開之「研商災修工程會勘發包標準作業流程(SOP)」會議決議、本府行政處108年11月27日提供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等相關資料、本府水利資源處108年12月2日提供所需設計規劃期程暨109年1月13日向縣長簡報裁示事項綜整擬定。
- 三、檢送災修工程標準作業流程圖(SOP)、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等相關資料予貴局(處)參考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財政處除外)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

財務金融科 收文:109/01/30



021090000740 3 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